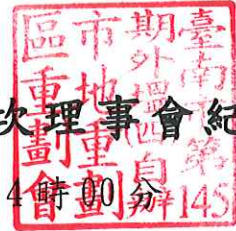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外塭(四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台南市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 錄：郭純園

案由一：理事長推選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，對外為本會代表人，理事長出缺時，由理事互選遞補之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推選王富民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，經主席徵詢全體 7 位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